

附件 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 意見應檢附書圖文件

一、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三條規定應檢附書圖文件：

- (一) 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 (二) 開發或利用計畫之目的、性質、規劃構想與圖說、用水來源與排水位置圖及相關簡要內容。
- (三) 土地使用現況、基地所在水系及集水區範圍。
- (四) 開發或利用行為相關計畫書圖文件。
- (五)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提供實地環境調查研判資料。

二、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詳細說明開發或利用行為是否有下列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情形：

- (一) 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
- (二) 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 (三) 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 (四) 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 (五) 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 (六)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開發或利用行為。